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廣興雲合產業基金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與設立廣興雲合股權投資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的議案》，同意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集團金融控股（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金控”）、中興金控的控股子公司中興興雲產業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與廣發合信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簽署《廣興雲合股權投資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暫名）合夥協議》（以下簡稱“《合夥協議》”）等文件，共同設立產業基金。具體情況請見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發佈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關於參與設立廣興雲合股權投資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該產業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記，名稱為廣雲和興股權投資基金（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但尚未開展募資和基金備案工作，亦未開展其他任何業務。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考慮，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解散並清算注銷廣雲和興股權投資基金（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議案》，同意解散並清算注銷廣雲和興股權投資基金（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簽署各方協商同意解散廣雲和興股權投資基金（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二、備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欒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